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600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勳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5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03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4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5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06 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  
07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  
08 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  
09 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0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  
11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2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15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17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18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19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20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21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  
22 （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  
23 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  
24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5 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  
26 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邱瀚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4600號

13 被 告 蔡佳勳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彰化縣○○鄉○○街00巷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  
16 0號

1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8 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佳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  
25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5  
26 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7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8 於113年8月4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  
29 弄00○0號居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稀釋置入針  
30 筒並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以將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  
02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1時4  
03 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師大路口，因形跡可疑  
04 為警攔查，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  
05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佳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5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蔡佳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11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  
12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  
13 併罰。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曾 開 源